

郑州市民政局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郑州市财政局
郑州市公安局

文件

郑民文〔2016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民政、人社、财政、公安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5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4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全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郑州市户籍，年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（一）年满80—8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100元；
- （二）年满90—9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200元；
- （三）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300元。

从2015年1月1日起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、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敬老补助费等统一为高龄津贴。

在核定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；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，高龄津贴不计入个人收入。

三、申请、审核和发放

人社部门、民政部门共同负责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，由人社部门负责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发放，不再另行申

报；其他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，按以下程序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

1. 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，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出示原件、留存复印件 3 份）、户口簿（出示原件、留存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3 份），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提出申请（行动不便的可委托子女等亲属代理申请），填写《郑州市高龄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 3 份，另贴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3 张）。

2. 符合发放年龄条件的申请人，提出申请核准后，从次月起计发高龄津贴。2015 年 1 月 1 日至高龄津贴全面实施发放期间（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高龄津贴者除外），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，自符合条件之月起补发。

3. 非本市户籍迁入本市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，次月起计发。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户籍在市属各县（市、区）之间迁移变动，由迁出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郑州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，及时变更。户籍迁出本市或亡故的高龄老年人，其户籍所在社区（村）和所在乡（镇、办）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，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4. 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，离开最后居住地失联满 1 个月的，暂停发放高龄津贴；因失联停发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自

取得联系认定后，恢复其高龄津贴的发放。

5.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从89周岁增至90周岁，或从99周岁增至100周岁的，无须再次提交申请，信息管理系统可自动升级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社区（村）在接到个人申请后，要认真调查核实，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及时将申请材料报乡（镇、办）。

2. 乡（镇、办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各乡（镇、办）民政所会同社保中心核对身份，避免重复发放。乡（镇、办）每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、变更（升级）、注销（亡故、迁出）等情况上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核汇总后，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，及时予以发放。同时，将资金需求报市民政部门，由市民政部门申请拨付市级匹配资金。

（三）发放

1. 高龄津贴由民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。确实不具备统一发放条件的，可委托乡（镇、办）民政部门代为发放。

2. 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实行年审制度，可采取本人到所在社区（村）或提供视频实况、当时照片以及可以证明老人当前健康状况的其他方式进行认定，每年3月15日前年审完毕，

并认真填写审核表。逾期无故不办理认定手续的，从次月停发，直至按规定认定后可以续发。

四、资金和人员保障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为每个乡（镇、办）和社区（村）各购买1个公益性岗位（老龄专岗），专职负责高龄津贴的登记、审核、发放工作，确保高龄津贴有专人负责。

2. 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和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财政各承担50%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市财政每年编制市级匹配资金预算，由市财政安排拨付资金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乡（镇、办）要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如发现人员亡故、失踪、户口迁出等情况，及时予以核减。享受高龄津贴人员亡故、迁出或失踪1个月以上的，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应当及时向乡（镇、办）通报信息，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津贴的，由乡（镇、办）予以纠正并追回被骗取的资金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开发区民政、人社、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，明确申请和发放程序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设立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市民政、人社、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高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的，及时

予以纠正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资金保障，把高龄津贴发放作为爱老、敬老的重要惠民工作抓实抓好。

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加强协同配合。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；公安部门每月将老人死亡及迁出情况通报民政、人社部门；民政、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，每月10日前互通高龄津贴发放信息，共同做好高龄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郑州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 2.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
 3.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 4. 郑州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年审表
 5. 郑州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 6. 郑州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附件 1

郑州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
*姓名		性别		民族		*出生年月		贴照片处
*联系电话			*身份证号					
现居住地	乡(镇、办)		社区(村)					
*户籍所在地								
*详细家庭地址					银行帐号			
从业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(退)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*月收入		原工作单位			
*收入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供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济优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生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*老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无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寡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生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巢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听力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大声才能听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不见							
过敏源			血型		常服药物			
现病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性支气管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哮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脑血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心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脏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居住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自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配偶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子女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自理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自理				
特长爱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戏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钓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书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练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棋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
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）							
*姓名		*与老人关系		*联系电话		*住址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
*填报人姓名				*填报人电话			
户籍地 社区（村） 意见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户籍地 乡（镇、办） 意见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县（市、区） 民政部门意见		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- 备注：1. 带*为必填项，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；
 2.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随申请表附后；
 3. “银行帐号”为发放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储蓄银行帐号；
 4. 申请表需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

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

_____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 经手人:

制表时间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银行帐号	电话	发放金额

附件 3

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
____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 经手人: _____

制表时间: _____

乡(镇、办)	社区(村)	80—89 周岁 享受津贴老 人数	90—99 周岁 享受津贴老 人数	百岁以上 享受津贴老 人数
县(市、区) 人数小计				
县(市、区) 资金小计				
县(市、区) 每月资金合计				
说明		各县(市、区)将表格按月统计并报市民政局		

附件 4

郑州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年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年审时间	年审结果	核实人员签名

- 说明
1. 年审时间填写享受津贴对象接受年审的年月日；
 2. 年审结果填写“符合”或“退出”；
 3. 对经年审应退出津贴享受的人员同时填写《郑州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》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

郑州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享受津贴 年 度	退出原因	退出月份

说明：退出原因填写“迁出”、“死亡”或其他原因（应填些具体原因）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6

郑州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编号：_____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：

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因户口转入您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（镇、办），高龄津贴已发至_____年_____月。请按照《郑州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落实该同志高龄津贴。

转出县（市、区）盖章

年 月 日

郑州市公安局户籍业务办理指南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